

# 惠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惠院学〔2020〕25号

## 关于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鼓励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的号召，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将组织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根据《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的通知》（教毕指〔2020〕12号）要求，我校将组织开展“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现就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选范围

**1.基层就业大学生：**“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遴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1名。

**2.大学生创业人物：**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6年到2020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1名。

**3.军营大学生战士：**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推荐1名。

## 二、征集活动要求

### 1.材料提交要求

每位推荐人物填报三份材料：（1）人物事迹材料1份，内容包括标题、正文（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参阅附件3来撰写）；（2）人物照片1-2张（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适用于纸质文件清晰印刷，以推荐人物姓名命名）；（3）人物简介1份（字数限定在200字以内，参阅附件3来撰写）。要求上述材料内容真实可靠，语言文字表达精炼、准确、生动，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客观描述当代大学生（毕业生）就业创业过程中的故事，能够充分体现其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各二级学院填报《惠州学院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汇总表》(附件2),于6月2日中午12点前将汇总表及推荐人物材料发送至邮箱 [cxcy@hzu.edu.cn](mailto:cxcy@hzu.edu.cn) (邮件主题请标注:“XX学院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字样)。

## 2.征集工作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积极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大学生,学校将在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出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上报至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

1.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2.惠州学院第三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汇总表

3.我,想“看见”你的声音(人物事迹征集材料范本)

学生工作处

2020年5月28日

(联系人:梁文书,联系电话:2529619)